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
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
護理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須知 (107.09.01)

一、宗旨：

本法人秉持恩主公五倫八德之聖訓，為鼓勵護理科系學生在學期間安心就學、品德及學業兼修，並於畢業後至本法人任職及接受訓練，以成為優質之專業醫護人員服務社會，而提供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具中華民國籍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(延畢生、研究生及在職進修班學生不適用)：

- (一) 五專三年級(含)以上、二專、二技、四技二年級(含)以上、大學二年級(含)以上之護理科系日間部在學學生。
- (二) 五專一、二年級、四技或大學一年級護理科系日間部在學學生，且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急難者(須附證明文件)。

三、獎助名額：依院內規定。

四、獎助金額：每人每學期獎助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護理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書正本。
- (二)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三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需蓋有本學期註冊章)。
- (四)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(一年級申請者請附入學成績單)：
 - 1. 智育成績：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60 分(含)以上。
 - 2. 操行成績：每學期達 80 分(含)或甲等以上。
- (五) 600 字以上自傳(格式不拘，請簡述家庭狀況、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個人優缺點分析、未來生涯規劃及自我期許等)。
- (六)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正本。
- (七) 申請者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此項可於申請核准後補交)。
- (八) 其他證明文件(例如：志工服務證明、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事故證明等)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

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申請資料請寄「237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399 號，恩主公醫院 人力資源室 收」。

七、審核及發放：

- (一) 本法人於收件後，將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須在通知後 2 週內完成補件，逾期將視為無效件不予受理。
- (二) 本法人將以公正、嚴謹之方式進行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，將函知校方核准名單，並隨函檢附「護理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領合約書」。
- (三) 請通過申請之學生填寫合約書，於收文後 2 週內將合約書寄回(一式二份)，獎助學金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前發放。

- (四) 獲獎助之在學學生，須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檢送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影本，作為第二學期獎助學金核發之依據，逾期者本法人不予核發第二學期獎助學金。

八、義務及責任：

- (一) 受獎助學生畢業後應配合本法人安排、分發至各院區或單位服務，其敘薪、進修、訓練、升遷、保險、福利及退休等均依本法人各事業單位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受獎助學生畢業後之服務年限與接受獎助年限相同(受領一學期之獎助學金須於本法人服務半年；受領二學期之獎助學金須服務一年，依此類推)，履約期自適用期滿合格之次日起算且須採連續服務方式，不得分段完成，但特殊原因經本法人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受獎助學生如無特殊原因辦理休學、退學、延畢(含重補修及學程實習等)，或轉非護理科系者，應即一次退還於本法人所申領之全部獎助學金。
- (四) 受獎助學生畢業至本法人各單位服務後，須考取護理師證照，如逾護理人員法相關規定之實習護理師年限仍未考取護理師證照，應一次退還所申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之二分之一。
- (五) 其他未依承諾履約、履約期未滿遭受停職處分或中途離職者，均須將已申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依合約剩餘期間按比例一次退還。
- (六) 若遇特殊原因申請延期償還，經本法人審核同意後，得以分期方式辦理。

九、其他：

- (一) 受獎助學生若未於本法人通知核發名單起 2 週內寄回「護理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領合約書」者，視同自動棄權，得由本法人通知候補者遞補之，不得異議；惟棄權者次學年仍可重新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受獎助學生下一學年度若欲繼續申領本獎助學金者，仍須依第五點之說明檢附相關資料，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受獎助學生於畢業後於本法人任職期間，如欲申請在職進修，須依合約規定，於服務年資期滿後始得申請，例如受領獎助學金一年者，服務須滿一年；受領獎助學金二年者，服務須滿二年，依此類推。
- (四) 本法人所設各院區或單位目前皆位於新北市三峽區。
- (五) 本獎助學金空白申請書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- (六) 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法人恩主公醫院人力資源室，聯絡電話(02)2672-3456 轉 1795。